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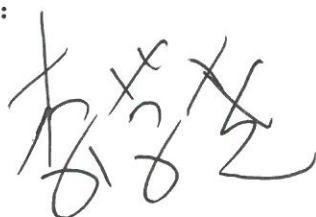
于永生：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学', and '尧'.

2021年8月25日